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天津音乐学院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 第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的教学大纲执行。课程成绩每学期末上报,学生可在开学后登录选课系统查询成绩。
 - 第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合格线为 60 分。

第四条 按教学计划规定时限安排的考核视为首次考核,获得考核资格者 须按时参加考核,考核分数如实记录。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单门课程缺勤 1/3 的及考核时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课程,成绩按零分计,并计入不合格门次。

第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院安排的考核,可申请缓考,获得批准的缓 考者参加学院安排的补考视为首次考核,成绩如实登记。选修课不可申请缓考。 除因缓考和公假参加补考的,其他原因参加重修或补考的均不属于首次考核。

第六条 除首次考核成绩如实登记外,重修或补考合格的成绩均按 60 分登记。课程不合格门次的认定以首次考核成绩为依据,课程不合格门次达到学院规定的,将被取消获得学位的资格。

第七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评定方式参照体育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八条 符合课程免修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

第二章 课程重修与补考管理办法

第九条 在教学计划中有明确修毕等级要求的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需跟随课程原等级班级重新修读,在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仍未修毕的,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条 教学计划中没有明确修毕等级要求的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未达到退学标准者,于下一学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登记入册,补考仍不合格的,毕业前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一条 因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首次考核,该门课程按零分计。符合学校规定的可准予重修或补考,补考合格的按 60 分登记入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某门课程的考核中因严重违纪或作弊被发现查处的,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且经教育表现良好者,将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补考,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符合学院规定的毕业前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根据课程性质,补考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统一安排,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由课程开设系部组织补考,公共基础课由基础课部(思政中心)组织补考。

第三章 申请缓考的程序与补考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考核的学生,应事先持有关证明到所在系填写《学生缓考申请表》,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准予缓考。

第十五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考试前 2 周提交缓考申请表,确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原因未能按时履行缓考手续的学生,可提出口头申请,由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须按《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考勤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并于请假期限结束 1 周内补交缓考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考,无故不参加补考的,视为旷考,成绩按零分计。同一门课程的缓考申请不得超过2次,超过2次者不予批准。

第四章 申请课程免修的程序与成绩认定办法

第十七条 已达到教学计划中课程修毕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天津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系审核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相关教师对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进行专项评测,经评测合格者准予免修,并按评测分数记载成绩,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专项评测考核不通过者,不能免修。

第十八条 新生申请免修第一学期课程的,须在入学2周内提出申请;申请免修下学期课程的学生须在该学期考试周2周前提交申请。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准予申请免修:

- (一)参军1年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和军事理论课;
- (二) CET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者准予申请免修英语课;
 - (三)同等学力且能提供有效修读成绩证明者,准予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 (四)因各种形式中断学业后3年内又重新入学者,在校期间已修毕课程的成绩经学生申请教务处予以认定后,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课程成绩按此前成绩计算。
- 第二十条 因身体残疾等生理原因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出具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参加该门课程学习的诊断证明,经本人申请,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准予免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适用于所有在校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与本规定适用范围内相悖的其他规定,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天津音乐学院

2017年8月